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4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555,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75元，共募集资金672,472,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039,27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1,433,420.7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3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3022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709461474966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账号为601053190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74,147.53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9461474966	15,483.63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理财产品【注1】		79,6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1053190	1,658,663.90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理财产品【注1】		50,000,000.0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合计			<u>131,274,147.53</u>
----	--	--	-----------------------

【注1】：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注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74,147.53元，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的余额108,556,863.46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累计利息收入22,717,284.07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74,147.53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29,600,0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1,674,147.53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销售网络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12,681.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230238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197,437,772.47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3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9,600,000.0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98.61	2,064.85	3,617.10	4,241.49	9,923.44	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实现利润暂未能达到预计承诺收益，主要是因为：

（1）受中国整体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珠宝首饰整体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减缓了开店速度，并对单店的投资规模进行了控制，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低于计划投资金额，致使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 54,287.66 万元，占公司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含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94,680.44 万元的 57.34%。如按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关系，公司实际投资 54,287.66 万元对应的承诺效益应为 12,728.19 万元。公司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9,923.44 万元，若以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对应的承诺效益 12,728.19 万元进行匡算，公司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77.96%。

（2）在珠宝首饰整体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的情况下，我国黄金消费量特别是黄金首饰消费量保持增长，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前次募投项目中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销售收入占比高于预测值，致使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低于预测值。

上述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均为利润总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累计投资额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差异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54,287.66	54,287.66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4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28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7,64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9,076.26	
								7,561.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承诺投资项目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否	65,143.34	65,143.34	54,287.66	65,143.34	65,143.34	54,287.66	-10,855.68	2016 年 8 月
合计		65,143.34	65,143.34	54,287.66	65,143.34	65,143.34	54,287.66	-10,855.68	